



华府庆祝法轮大法日 感谢师恩

【明慧网】五月十三日是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美国华府地区的部分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华盛顿国家大草坪，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二十一周年，并恭祝师父华诞。法轮功学员和 DC 明慧学校的大法小弟子们表演了诗歌朗诵、乐曲和舞蹈等。

五月四日，碧空如洗，风和日丽。从早上九点开始，大华府地区法轮功学员们来到世界游客云集的航空航天博物馆对面的国家大草坪集体炼功，祥和宁静的场面吸引了众多过往的游客和行人，活动现场还展出了数十幅真相图片，真实记录了法轮大法于一九九二年从中国大陆传出、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的盛况。许多游人驻足留连，一边认真观看图片，一边聆听法轮功学员的深入讲解介绍。很多人赞叹法轮功“真是太美妙了！”“‘真、善、忍’正是这个世界所需要的，每一个人都应该遵循这样的原



则去做。”

在全世界各地移民汇集的美国首都华盛顿，修炼法轮功的学员来自不同的族裔。在李洪志师父华诞和世界法轮大法日临近之际，他们对法轮大法的美好和师尊的感恩无以言表。

用歌声表达感恩

歌手考特尼从二零零二年开始走进法轮大法的修炼。多年以来，她去往世界上许多地方，参加了无

数次的演唱会。她自己作词作曲，用歌声向人们讲述大法真相。她说：“对大法的寻找过程就像经历了很长很长的人生跋涉，我最终明了人生的方向，他让我如释重负。沐浴在大法中的感觉，美好无比！我真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描述这种幸福感和成为师父弟子的自豪感。我真是非常非常的幸运！”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 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几例，读者自会明辨。

离婚判决书曝真相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掀打死。王安收是一个精神病患者，这一点，在当地法院判决王与妻子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1999）新城民初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上写得非常明白：

“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尹彦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

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 1400 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假新闻出笼记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

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天安门自焚” ——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图一）。

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图二）。“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



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刘春玲被一个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起条状物体猛击后脑，导致其倒地死亡。

的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图三）。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

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纷纷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才是违背宪法的行为。

◆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 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不能给思想定罪。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犯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

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 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而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命令都来自类似盖世太保机构的中共“610”办公室，这个秘密机构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是不属于公、检、法任何部门的非法组织。◇



图：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部分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庆阳市吕银霞遭绑架

吕银霞，女，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焦村学区西卜小学教师。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坚持按照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做好人。吕银霞所带班级成绩在全乡名列前茅，吕银霞还经常掏钱为学生购买复习资料。校长曾在大会上表扬：“只有吕银霞一人，完全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其他的没有第二个。”公婆在人前人后也常夸“银霞这媳妇，比姑娘还孝顺哩！”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利用手中权力肆意践踏法律，迫害法轮功。吕银霞遭到了公安局和宁县焦村乡派出所的多次骚扰，两次被非法劳教，三次被非法绑架。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宁县公安局伙同西峰市公安局在单位里第四次绑架了吕银霞，并非法关押在庆阳市宁县看守所。